

此乃重要通告，請即處理。
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天達資產管理基金中心

所有其他股東	台灣
電話 +44 (0)20 7597 1800	電話 +886 2 8101 0800
傳真 +352 2460 9923	傳真 +886 2 8101 0900
enquiries@investecmail.com	iamtaiwan.iam@investecmail.com

香港	南非
電話 +852 2861 6888	電話 0860 500 900
傳真 +852 2861 6863	傳真 0861 500 900
investec.hk@investecmail.com	saoffshore@investecmail.com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親愛的投資者：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增值環球能源基金¹合併至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能源基金

我們謹致函身為環球能源基金(天達環球策略基金「GSF」的一隻子基金)股東的閣下，以通知閣下我們已決定把增值環球能源基金¹合併至環球能源基金²。

合併將於紐約時間2015年12月11日下午4時01分(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01分)生效，而毋須獲股東批准。

是次合併將不會為閣下帶來成本。在合併後，環球能源基金的總資產將會增加，並可提高規模經濟和成本效益。環球能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不會改變。

閣下無需就本信函採取任何行動，但我們建議閣下閱讀本信函，以了解合併對閣下投資的影響。請參閱附錄以了解合併的進一步細節。

選擇贖回或轉換

若閣下認為基金在合併後不再符合閣下的投資要求，閣下可選擇把投資轉換至證監會認可³的GSF系列的其他子基金，或贖回閣下的投資。天達資產管理將不會就有關轉換或贖回向閣下收取任何費用。

若閣下選擇轉換或贖回

任何有關環球能源基金的轉換或贖回指示須在紐約時間2015年12月8日下午4時(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前收妥。閣下如欲轉換或贖回閣下的投資，我們的團隊亦隨時樂意提供協助。請參閱本信函的開端以取得我們的聯絡詳情。倘閣下不確定需要作出任何行動(如有)及任何潛在影響，請諮詢閣下的財務或稅務顧問聯絡。

¹此子基金未供香港公眾投資者。

²根據組織章程的第40條。

³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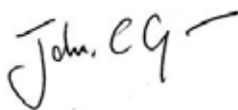
更多資訊

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⁴以了解更多有關我們基金的資訊。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



Grant Cameron
董事



John Green
董事

2015年10月30日

本公司董事對本函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董事盡其所知所信(彼等已採取合理之謹慎態度確保如此)，本函所載的資料是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足以影響有關內容含義的資料。董事謹此承擔責任。

除非內文另有列明，否則本信件內所有介定用語的意義與本基金發售章程的介定用語相同。

基金名稱及股份類別	ISIN
環球能源基金，A，累積，總，歐元	LU0345780018
環球能源基金，A，累積，總，新加坡元對沖(參考) ⁵	LU0638888775
環球能源基金，A，累積，總，美元	LU0345779275
環球能源基金，A，收益，總，美元	LU0345779515
環球能源基金，C，收益，總，美元	LU0345779606
環球能源基金，F，累積，總，歐元 ⁵	LU0386384670
環球能源基金，F，累積，總，新加坡元對沖(參考) ⁵	LU0631981379
環球能源基金，F，累積，總，美元	LU0345779358
環球能源基金，F，收益，總，英鎊 ⁵	LU0559438188
環球能源基金，I，累積，總，歐元 ⁵	LU0345780109
環球能源基金，I，累積，總，美元 ⁵	LU0345779432
環球能源基金，I，收益，總，美元 ⁵	LU0345779788
環球能源基金，IX，收益，總，美元 ⁵	LU0846947975
環球能源基金，S，累積，總，美元 ⁵	LU0500134647

⁴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包含不可向香港公眾銷售的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

⁵此等股份類別未供香港公眾。

附錄A：合併細節

1. 合併概況

- 1.1 合併將於紐約時間2015年12月11日下午4時01分(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01分)生效。
- 1.2 我們認為合併符合股東利益。合併的背景和理據詳列於本附錄第3節。
- 1.3 閣下毋須就合併投票。
- 1.4 合併將導致增值環球能源基金⁶關閉。
- 1.5 請參閱本附錄第6節，以了解閣下在是次合併中可作出選擇的詳情，特別是在合併生效前，有權贖回或轉換閣下在環球能源基金的投資，天達資產管理將不會就此收取任何費用。
- 1.6 環球能源基金的交易將如常繼續進行。
- 1.7 增值環球能源基金⁶的股東將於紐約時間2015年12月11日下午4時01分(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01分)獲得作為環球能源基金股東的權利。
- 1.8 合併的程序詳列於本附錄第7節。
- 1.9 合併將不會對環球能源基金的投資組合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環球能源基金的投資組合在合併前後均不會進行重置。

2. 合併時間表

合併將根據下列時間表進行：

郵寄文件予股東	2015年10月30日
終止增值環球能源基金 ⁶ 的交易	紐約時間2015年12月8日下午4時
增值環球能源基金 ⁶ 的現行會計期結束	紐約時間2015年12月11日下午4時
增值環球能源基金 ⁶ 及環球能源基金進行估值	紐約時間2015年12月11日下午4時
與環球能源基金的合併生效時間	紐約時間2015年12月11日下午4時01分
環球能源基金的交易如常進行	2015年12月14日

3. 合併的背景和理據

近年，增值環球能源基金⁷的管理資產持續下跌截至2015年9月30日約3,000萬美元)。由於我們預期增值環球能源基金⁶在未來不會吸引大量資金流入，因此我們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不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由於將子基金清盤會為投資者帶來清盤費用及潛在的稅務影響，我們認為把增值環球能源基金⁶合併至投資政策相近的環球能源基金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與合併相關的所有成本將由GSF的管理公司承擔。

4. 合併對環球能源基金股東的益處

在合併後，環球能源基金的總資產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約6.254億美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約6.554億美元。子基金的規模擴大將有助基金經理更有效地進行投資配置，而股東亦可受惠於規模經濟和成本效益上升。

⁶此子基金未供香港公眾投資者。

5. 有關合併的重要資訊

5.1. 兩隻子基金的股東權利比較

增值環球能源基金⁷的所有股份類別將合併至環球能源基金內以相同貨幣計價的相應股份類別。

增值環球能源基金⁷的所有股東將根據在2015年12月11日所持的增值環球能源基金⁷股份價值，收取價值相等的環球能源基金股份。

增值環球能源基金⁷股東將於紐約市時間2015年12月11日下午4時01分(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01分)獲得成為環球能源基金股東的權利。

5.2. 合併對環球能源基金費用及持續性收費的影響

合併不會對環球能源基金徵收的費用構成任何變動。合併不會導致環球能源基金的持續性收費出現任何重大升幅。

5.3. 投資經理

兩隻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均為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併不會導致負責環球能源基金的基金經理出現變動。

5.4. 表現費

現時環球能源基金並無收取表現費。

5.5. 合併對環球能源基金投資組合的影響

合併不會對環球能源基金的投資組合構成重大影響。

5.6. 合併成本

合併成本預期約為25,000美元。有關成本將由GSF的管理公司天達資產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支付。

6. 選擇贖回或轉換

若閣下認為基金在合併後不再符合閣下的投資要求，可選擇把投資轉換至證監會認可⁸的GSF系列的其他子基金，或贖回閣下的投資。天達資產管理不會就有關轉換或贖回向閣下收取任何費用。

若閣下選擇轉換或贖回

任何有關環球能源基金的轉換或贖回指示須在紐約時間2015年12月8日下午4時(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前收妥。閣下如欲轉換或贖回閣下的投資，我們的團隊亦隨時樂意提供協助。請參閱本信函的開端以取得我們的聯絡詳情。倘閣下不確定需要作出任何行動(如有)及任何潛在影響，請諮詢閣下的財務或稅務顧問聯絡。

⁷此子基金未供香港公眾投資者。

⁸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

7. 合併程序

7.1. 合併生效日期

合併的生效日期和時間將為紐約市時間2015年12月11日下午4時01分(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01分)。

7.2. 毋須股東投票

請注意，根據GSF的組織章程，合併毋須經股東投票批准。

7.3. 合併報告

GSF的法定審計師KPMG Luxembourg, société coopérative將根據合併擬備審計師報告。合併報告將包括核實以下事項：

- i. 為資產及／或債務進行估值以計算合併換股比率所採用的標準；
- ii. 向股東分派的任何現金款項(如適用)；
- iii. 決定合併換股比率的計算方法；及
- iv. 合併比率。

合併報告可按要求免費向投資者提供。請聯絡閣下當地的天達資產管理辦事處，以要求索取合併報告。

7.4. 環球能源基金的交易

環球能源基金的交易不會因合併而暫停。